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02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69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9 万元,律师费用 158.49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8.2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

三、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认为:一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一彬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方案文件中的相关安排。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IYU Automotive,Inc.(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翼宇")自成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公司将根据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IYU Automotive,Inc.(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密歇根州第 48374 邮区诺维市利兰路 49721 号

4、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经核准可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的 1,000 股普通股,持有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为 986,812.50 美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工程设计、销售和服务。

6、税务识别号:联邦和密歇根州税务识别号 38-3972765

7、董事会成员:王建华、孔争昕

8.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1,863.57 美元,负债总额为 1,475.70 美元,净资产为 30,387.87 美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16,000.00 美元,净利润-11,210.49 美元。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自设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同时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郑成福 金 浪 吕延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本次划转涉及 49 名债权人,其中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银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的原状分配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874,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 至 2053-10-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 34.00%、丁尔民持有 33.00%、丁军民持有 33.00%

2、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立岩
注册资本	333,972.799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26833191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9-13 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将按照 9.9252 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近期,三鼎控股持有的 89,318,62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8.089%)公司股份将根据债权人的指令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最终股票过户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阜新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委托长安国际信托向三鼎控股发放信托贷款。业务到期后,阜新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进行了原状分配,原状分配后由阜新银行享有对三鼎控股的相关主债权和所有从权利,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因此阜新银行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874,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余 13,444,290 股将分别划转给其他普通债权人。本次司法划转,除阜新银行外,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划转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本次划转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115,406,294	10.45	26,087,667	2.36
阜新银行	0	0	75,874,337	6.87

注:1、三鼎控股最终股票划出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2%股份。本次将从划转中合计获得公司股份 960,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7%,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6.72%增加至 6.81%。

3、公司监事姚乃虹女士将从划转中获得公司股份 19,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本次划转成功后,监事姚乃虹女士的持股比例将由 0%增加至 0.00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三鼎控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阜新银行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阜新银行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5,874,337 股
《民事裁定书》	指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破 20 号之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立岩
注册资本	333,972.799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26833191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9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
联系方式	0418-6220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立岩	行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明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金忠柱	副行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苏 君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闵广勇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宋建军	行长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思忱	行长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晶晶	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谢振东	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	否
杨雪峰	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张 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大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陆贵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南 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师 芸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传章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1 年 4 月 26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三鼎控股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

信息披露人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三鼎控股发放信托贷款。业务到期后,信息披露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原状分配,原状分配后由信息披露人享有对三鼎控股的相关主债权和所有从权利,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75,874,337 股(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数量变动为 75,874,337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取得的上市公司 75,874,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原持股方三鼎控股持有的上述 75,874,337 股"华鼎股份"股票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部分股票由三鼎控股进行了质押,并多次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措施。

当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股票通过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 年 5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5,874,337 股 持股比例:6.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 1810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14,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朱建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4,63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4,5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4,5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4,500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650,135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64,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4,2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10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11	关于修订《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764,5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10、11,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2,650,135 股,因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2、议案 5、7、8、9、10、11 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长喜 邵再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在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8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8,513,7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7,381,64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13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22 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8,50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反对股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93%;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 1,1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25%; 反对股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975%; 弃权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股 1,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25%;反对股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975%;弃权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郁琴芬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47,381,643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周赛、刘琦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展期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按照其持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深能爱众")的股权比例(持股 35%)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总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爱众新能源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5 万元。贷款展期的担保具体事宜以签署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安区红十字会捐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广安区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深能爱众")。广安深能爱众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安深能爱众投资建设了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并进行生产运营,为确保广安深能爱众的生产经营持续,广安深能爱众拟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智慧能源科技公司贷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仍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按照其持有广安深能爱众的股权比例(持股 35%)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总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爱众新能源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5JL1R05

3.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郑群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7.主营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储能、微电网、城市废水、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业务。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428 万元	51%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980 万元	35%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92 万元	14%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6,807,402.12	66,843,947.89
负债总额	44,140,393.31	44,488,833.61
股东权益	22,667,008.81	22,355,114.28
科目	2022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5,157,350.32	1,262,453.17
利润总额	-1,534,985.83	-311,894.53
净利润	-1,534,985.83	-311,89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贷款展期的担保具体事宜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展期有效缓解广安深能爱众的资金压力,确保生产经营持续,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4.42 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366.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35%。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